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柏寬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泊安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李國禎律師

熊家興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興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裘佩恩律師

莊佳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45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略）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03 法官 陳顯榮

04 法官 陳珍如

05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睿軒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